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文件  
上海市监狱管理局

沪发改价管〔2026〕22号

---

关于我市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  
用电、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水电气价格政策，现就我市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执行居民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所称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，是指经区（县）

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。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，是指本市市域范围内的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，不包括办公和经营性设施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。

## 二、价格标准

我市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用气执行居民价格（即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、养老院等）价格标准），用电价格标准继续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生活电价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沪价管〔2015〕13号）规定执行。

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应独立计量，或与周边工业、商业、其他单位设施分表计量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，需按规定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线路进行相应改造，经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验收合格后执行居民价格。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，市民族宗教局、监狱管理局会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，研究采取定量、定比等方式确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量。

## 三、执行方式

对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实行清单制管理，具体清单由市民族宗教局、监狱管理局核实后提供给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并抄送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水务局。

对列入清单的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进行实地勘察。符合条件的调整为居民价格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及时反馈市民族宗教局、监狱管理局，市民族宗教局、监狱管理局联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进行复核。

市民族宗教局、监狱管理局负责清单的动态管理，根据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新增、注销、变更等情况按季度更新调整清单，对擅自变更用途的，及时从清单中退出，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宗教场所和监狱监房及时调整价格，并定期将执行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族宗教局、监狱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水务局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上海市监狱管理局

2026年5月8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  
上海市水务局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12日印发

---